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99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7]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规范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简称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总局制定了《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反馈总局（国际税务司）。附件：

联合税务审计汇总表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简称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外税务审计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和《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国际（涉外）税务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或组织实施。 第三条 对于跨区域联合税务审计，总机构或负责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营业机构（以下简称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前期的纳税评估初评和疑点的提供，与所属分支机构或营业机构（以下简称营业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络和承办协调会以及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工作。营业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统一步骤和时间安排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于国地税联合税务审计，国税局、地税局应成立联合税务审计领导小组，制定

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指导和监督联合税务审计工作的开展。国税局、地税局在开展联合税务审计时，应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加强配合，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审计对象的选择与确定 第五条 跨区域联合税务审计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